附件

温州市医保局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** | **重大行政决策主体** | **承办****部门** | **法律政策依据** | **完成时间** | **是否履行公众参与****（填是或否）** | **是否履行听证程序****（填是或否）** | **是否履行专家认证（填是或否）** | **是否履行风险评估（填是或否）** | **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（填是或否）** |
| 1 | 《温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口腔种植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 | 温州市医保局 | 医药服务管理处 | 《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2〕27号）；《关于规范口腔种植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浙医保发〔2023〕10号）等法律法规 | 2023年3月28日 | 是 | 否 | 否 | 否 | 是 |

备注：1、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履行公众参与程序；

2、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；

3、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认证；

4、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、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；

5、重大行政决策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。